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9-015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新增直接融资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新增直接融资业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资金使用计划和融资市场的变化情况，按照融资成本孰低的原则，择优选择办理间接融资、新增直接融资业务额度。

具体按照下表所列示的额度范围内进行选择：

融资方式		额度（亿元）	决议有效期
间接融资	银行授信	200	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直接融资	超短期融资券	40	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中期票据	20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5	
合计		295	

其中，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中期票据的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和直接融资业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

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办理一切与授信、融资相关的协议文件签署及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债券发行规则，对发行公司债券的额度条款进行如下说明：

（一）公司计划在取得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监管机构审批通过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各项条款及条件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1、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可一次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发行当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3、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5、上市流通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6、偿债保障措施：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 授权事项

提议在取得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办理前述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前述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前述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是否分期发行以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债券转让范围及约束条件等与前述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前述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前述债券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在前述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其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本次债券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进行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董事长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或新的市场条件对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时，作出相关决议并至少采取如下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办理与前述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